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12〕2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项目”实施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部各单位、各校区、各学院:

《上海大学“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项目”实施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大学“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项目”实施与考核办法(试行)



主题词: 产学研 项目考核 办法

上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0月15日印发

校对: 汪宏斌

(共印150份)

附件： 上海大学“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项目”实施与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沪教委人【2011】24号）和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精神，结合学校重点（特色）专业建设及发展的需要，鼓励教师利用多种形式去企业、社团组织等单位实践，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进特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原则与目标

践习计划采取工作时间践习和业余时间践习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践习计划要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相结合、与专业建设相结合、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结合、与项目化课程改革相结合、与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相一致的方针。推进“双师制”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教师生产实践及其教学能力和相关的职业技能水平。

二、产学研践习教师考核

（一）实施方式

根据市教委的要求，教师个人或学院联系践习单位，个人进行申报、学院排序、学校评审通过并上报市教委同意后派出。践习时间为五年内累计达一年左右，其中半年需要全脱产（含寒暑假），全脱产践习期间可与学院协商不再承担教学工作。

（二）践习内容、要求

教师践习按内容要求一般分四种：

1. 承担社会实务，掌握社会工作内容、流程、方法和技能。
2. 主持或参与企业生产、建设和管理服务的校企合作项目。

3. 联合开发符合企业人才需求标准的课程和用于教学及企业员工培训的项目教材。

4. 顶岗锻炼实践，了解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了解相关专业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对员工的技能和素质的要求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在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掌握与本专业课程相关的技能；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项目化课程和教材。

（三）选派程序

1. 各学院及部处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践习类别以及践习人员名单排序汇总后报招毕办。

2. 招毕办联合各相关部处评审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3. 人事处上报市教委审批。

4. 市教委审批通过后，学院或部处直接派教师到践习单位。

（四）项目管理

1. 践习教师所在学院或部处负责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指导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招毕办负责产学研践习基地和实践项目管理工作；科技处和文科处负责项目课题和成果的管理工作。

2. 践习教师的申请由教委核准下发经费后，原则上经费 70% 用于补贴本校践习教师因无校内教学科研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足而产生岗位津贴不足的部分，或者用于对已经完成校内教学科研工作量践习教师的奖励；经费的 30% 用于支付从企业等实际部门聘请专业人员承担有关教学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按照《上海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上大内[2011]247 号）执行。

3. 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需对教师产学研践习情况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前，教师只能使用践习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后可使用 30%，践习结束考核合格后可使用剩余的 20%

(五) 项目考核

1. 项目负责人需完成以下两部分内容：

(1) 切实参与践习单位的具体工作，累计时间达到一年。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实际效果，体现与所从事专业教学的相关性，将理论知识与企业实践紧密结合，并从实践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一名或多名专业硕士的企业实践任务。

(2) 为践习基地建设和教师、学生实践提供服务，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两项：

A. 建立一个校企合作实践基地或协助学院、系部建立一个专业实践基地，或建立一个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B. 带领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参与企业实习。

C. 指导至少一名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D. 推荐学生到践习的企业成功就业。

E. 推荐其他教师到践习企业践习。

F. 签订科研合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

G. 与践习企业合作开发一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及教材。

2. 参加践习项目的教师需提供在企业践习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践习时间的书面证明。

3. 除以上证明外，项目中期考核时，践习教师还需提供填写完整的《上海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中期考核表》、《上海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项目中期报告》；项目结题时，还需提交《上海大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结题报告》（相关表格可在招

毕办网站上下载)。

4. 学院成立教师践习考核委员会，在教师践习结束后，对教师践习结果和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计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和践习资助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教师践习经考核不合格者，则不能享受相关资助待遇。

三、产学研践习基地考核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 依托企业联合建立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合作的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在同类企业中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有较高的影响力的企业；应具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2. 双方应根据“互惠互利、相互渗透、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高”的原则，签订具体的合作建设协议，并有效执行。

3. 双方应共同制定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方案，并根据该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4. 各高校所申报产学研践习计划企业应在管理机制和模式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体系。

5. 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和市教委专项资助经费的额度，经学校审核排序，上报市教委，经市教委审核发文后下发经费。经费使用参照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建设内容

1. 组织机制

校企双方应建立基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和分工，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教师产学研践习计

划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2.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应建设一支指导教师队伍，并共同加强对指导教师的业务培养。

3. 践习基地培养方案的制定

校企双方应有确切的教师产学研的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应体现科学性、行业性、独创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

4. 质量监控体系

校企双方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监控体系，共同组织参与对教师项目及基地的考核、评估和管理。

(三) 经费使用

1. 教师产学研践习基地经费管理纳入学校专项经费管理范畴，并强化项目经费的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核定的资助额度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经费预算，经招毕办和财务处批准后执行。

2. 经费支出的范围包括：校外实习基地教学硬件、设备的购置，基地联系的交通补贴，指导老师的补贴，以及开展优秀教师践习项目的评选与表彰等。

3.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用于本单位运行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各种福利性支出。

五、相关激励政策

学院每年设立教师践习专项经费，专门用于支持教师践习活动的开展。

工作期间到企业践习教师的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教师在

校教学时的岗位津贴计发薪酬。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颁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如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招毕办和人事处负责解释。